

证券代码：831460

证券简称：光和光学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	0	0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其他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	0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合计	-	10,000,000	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十兴路 305 巷 10 弄 6 号	境外企业	钟永源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双阳路 181 号（西大楼）207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高致远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双阳路 181 号（东大楼）203-5 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张越
上海筱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73-12 室	有限合伙企业	吴江勤
上海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73-13 室	有限合伙企业	吴坚
上海鹏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73-14 室	有限合伙企业	卢倩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钟永源持有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0% 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董事高致远持有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为彪持有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96% 股份。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祝健持有上海高光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15.14%股份。本公司监事罗毅华持有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59%股份。本公司监事张越持有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6.02%股份。

上海菽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鹏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向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向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向上海菽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向上海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额不超过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向上海鹏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6 家关联方企业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均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短缺使用。此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或抵押。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